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VAN KY(中文名:陳文計，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KY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號

被 告 TRAN VAN KY (中文姓名：陳文計、越南籍)  
男 民國69年【西元1980年】9月16  
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

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TRAN VAN KY（中文姓名：陳文計）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3  
02 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新北市樹林區某越南小吃店飲酒  
03 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16時自上址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  
05 9分許，行經樹林區千歲街140號前，為警盤查，並於同日17  
06 時20分許，對渠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08 報告偵辦。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VAN KY坦承不諱，並有新莊  
12 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13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  
15 定。

16 二、核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1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鄭兆廷